

偽滿
洲國
政府
公報

康寧元年三月五日

康德元年三·四·五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十二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政府公報

號外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星 期 四

詔 書

奉 卽位詔書

天承運皇帝詔曰我國肇基國號滿洲於茲二年原天意之愛民賴友邦之仗義其始凶殘肆虐安忍阻兵無辜續天莫能自振而日本帝國冒群疑而不避犯衆咎而弗辭事等解懸功同援溺朕以藐躬乃承天眷假我尺柄授我丘民流亡漸集興其謳歌兵氣潛銷化爲日月夫皇天無親惟德是輔而生民有欲無主乃亂籲請正位詢謀僉同敢不敬承天命其以大同三年三月一日卽皇帝位改爲康德元年仍用滿洲國號世難未艾何敢苟安所有守國之遠圖經邦之長策當與日本帝國協力同心以期永固凡統治綱要成立約章一如其舊國中人民種族各異從此推心置腹利害與共或逾此言有如皦日無替朕命敢使聞知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鄒 孝 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恩 敕 詔 書

先王之政刑期無刑辟以止辟若教化未成而絕其自新之路可乎二
年以來庶政多闕吾民兵而走險者迫於飢寒困於牽率良可憫也今
依組織法第十三條於卽位日頒行恩敕與民更始有司詳慎分別具
議以聞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軍政部大臣 鄒 孝 胥
財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實業部大臣 丁 鴻 鈞
交通部大臣 馮 玉 祥
司法部大臣 鄒 孝 胥
文教部大臣 鄒 孝 胥

國務總理大臣 鄒 孝 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外交部大臣 謝 介 石
軍政部大臣 張 景 惠
財政部大臣 熙 治
實業部大臣 張 燕 卿
交通部大臣 丁 鴻 鈞
司法部大臣 馮 玉 祥
文教部大臣 鄒 孝 胥

組 織 法

朕承皇天眷命即皇帝位茲制定組織法以示統治組織之根本朕當行使統治權遵守條章厥罔有愆

御名御璽

庚戌元年三月一日

組 織 法

第一章 皇 帝

第一條 滿洲國皇帝統治之

第二條 皇帝之繼承不可變更

第三條 皇帝為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依本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輔弼皇帝任其責

第五條 皇帝依立法院之建議行立法權

第六條 皇帝依法律使法院行司法權

第七條 皇帝為維持進公共之安寧福利或執行法律發布命令或他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八條 皇帝為維持公共安寧防衛非常情事時在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得經諮詢參議府發布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齊
民政部大臣	咸 式 毅
外交部大臣	謝 介 石
軍政部大臣	張 景 惠
財政部大臣	熙 洽
實業部大臣	張 燕 鵬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司法部大臣	馮 清
文教部大臣	鄭 季 齊

有國法律同一效力之命令但此命令應於下次會議時報告議院

第九條 皇帝任命副任軍官更選其依給與佩帶之法律特許者不在其限

第十條 皇帝宣戰媾和並締結條約

第十一條 皇帝統率陸海空軍

第十二條 皇帝授與勳章及其他獎勵

第十三條 皇帝命人赦特赦減刑及復權

第二章 參 議 府

第十四條 參議府以參議組織之

第十五條 參議府關於內閣事項承皇帝諮詢上奏其意見

一 法律

二 帝命令

三 勅令

四 預算及決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作

五 與列國交涉之條約及合同並以皇帝者所行之對外宣言

六 重要官署之任命

七 其他重要事務

第十六條 參議府 於重要國務門上奏其意見

第三章 立 法 院

第十七條 立法院組織云法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所有法律預算、決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作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十九條 立法院關於國務院 建議國務院

第二十條 立法院得受理人民之請願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由皇帝任命 百員之參議會期為一週月俱有之要時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非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議事以出席議員之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之但對於國務院之要求或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所議決之法律預算及決算以外國庫負擔

公布施行

立法院若決法律預算或決算以外國庫負擔

不改時諮詢參議府決定其可否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對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四章 國務院

第三十七條

國務院掌理行政

第三十八條

國務院以民政外交軍政實業交通司法及文教等各部組織之

第三十九條

國務院附屬樞密院及各部大臣

各部大臣關於主事事務任其責

第四十條

國務總理大臣及各部大臣無論何時得於立法院會議出席及發言但不得加入其決

第三十一條

關於國務之司法書法律及勅令由國務總理大臣及主管各部大臣副署

之

第五節 法 院

第三十二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及刑事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法院組織及法官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法官獨立行其職務

第三十五條

法官除依刑事或懲戒裁判外不得受其他裁判又不得受其職務以外之委任

第三十六條

法院之審判決公開之但有妨害安寧秩序或風俗之虞時得依法律或以法律之理由停止公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三十七條

監察院行使監察及審計

第三十八條

監察院組織監察官及審計官

第三十九條

監察官及審計官除依法律或懲戒外不得受其他裁判又不得受其職務以外之委任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一條

皇帝暫時得轉授國務總理大臣及各部大臣以外國領事之契約

第四十二條

無須用命令之命令及其他何等名稱之法令仍均有其效力

帝 室 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尙書府官制著即公布

御 名 御 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宮內府大臣 沈 瑞 麟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附 則

第一條

尙書府官制

第二條

尙書府典守御璽國璽並掌關防圖書勅書及其他文書之用璽軍機大臣委任官以下則另行

第三條

尙書府置是列職員

秘書官長 一人 簡任

秘書官 二人 簡任

秘書官 三人 委任

第四條

秘書官長兼掌尙書府大臣之印信掌印事務

第五條

秘書官兼掌秘書官長之命掌印事務

第六條

秘書官兼掌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宮內府官制著即公布

御 名 御 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宮內府大臣 沈 瑞 麟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帝室令第二號

宮內府官制

第一條 宮內府大臣爲特任關於帝室事務任輔弼之責

第二條 宮內府大臣統轄宮內府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任免及賞罰上奏之委任官

以下開款行之關於授與職員勳章及其他榮典國務總理大臣上奏之

第三條 宮內府大臣認爲有制定改廢帝室令之必要時應具奏上奏之其與國務有關連

者應與國務總理大臣會同奏

第四條 宮內府大臣關於帝室令之施行及其他主管事務得發宮內府令並定其他規程

其與國務有關連者應與國務總理大臣協定

第五條 宮內府大臣有事故時得將其職務令次長臨時代理之但依公文程式令之規定

第六條 宮內府令之制定及重要事務之上奏或執行不在此限

第七條 宮內府置左列五處

總務處

內務處

近侍處

掌禮處

警衛處

第七條 總務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典守諸書勅書帝室令及其他原本事項

二 關於典守官印及收發保管文書事項

三 關於職員之任免賞罰及其他身分事項

四 關於親見事項

五 關於巡幸事項

六 關於進獻事項

七 關於慈善事項

八 關於燕會及賞費事項

九 不屬於他處之主管事項

第八條 內務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會計事項

二 關於營繕事項

三 關於管理財產事項

四 關於物品之購買及保存事項

第九條 近侍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朝服及履鞋事項

二 關於御近事項

三 關於醫藥事項

四 關於膳食事項

第十條 掌禮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祭典典禮事項

二 關於外賓之接待事項

三 關於榮祿事項

第十一條 警衛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衛事項

二 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事項

三 關於車馬事項

第十二條 宮內府置左列職員

次長

總務處長

內務處長

近侍處長

掌禮處長

警衛處長

秘書官

禮官

侍官

事務官

翻譯官

樂官

奏官

技官

技士

技士

警衛官

警衛士

第十三條 大長官特任或簡任輔佐官內府大臣

總務處長內務處長近衛大臣掌禮處長及警衛處長為簡任承官內府大臣之指揮監督

掌理所管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四條 秘書官為專任二人(薦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專屬於宮內府大臣掌理機

要事務但得特令其分掌總務處事務

禮官為專任四人(薦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承近侍處長之命掌理禮儀

侍衛官為專任十六人(薦任)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

局譯官為專任二人(薦任)承上司之命掌理翻譯

藥劑官為專任二人(委任、其中一人得為薦任承上司之命掌理配藥

奉事官為專任四人(委任、其中一人得為薦任承上司之命辦理附近之職務

局官為專任三十八人(委任)承上司之命辦理事務

技正為專任一人(薦任)承上司之命掌理技術

技士為專任五人(委任)承上司之命辦理技術

第十五條 警衛官為專任三人(薦任)承上司之指揮分掌關於警衛警察消防及衛生事

務

警衛士為專任八人(委任)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衛警察消防及衛生事務

第十六條 警衛處置職掌

關於護衛之口頭、辭別及勸誘由宮內府大臣定之

第十七條 宮內府置侍衛官十五人以内其中一人得為侍衛官長

侍衛官長為簡任官待遇之名譽官侍衛官為薦任官待遇(其中二人得為簡任官待遇)

之名譽官承官內府大臣之命隨時處從

第十八條 宮內府大臣得經勅發置顧問官

顧問官為簡任官待遇之名譽官備官內府大臣之顧問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大同元年執政府會第一號執政府官制廢止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帝室會計審查局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宮內府大臣 沈 瑞 麟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帝室令第三號

帝室會計審查局官制

第一條 宮內府置帝室會計審查局

第二條 帝室會計審查局掌管關於帝室會計審查事務

第三條 帝室會計審查局置左列職員

局長 簡任

審查官 二人 薦任

局官 二人 委任

第四條 局長掌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其任免及賞罰經宮內府大臣上奏之委任官

以下則專行之

關於會計之審查不受宮內府大臣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局長得要求主管部局長官提出關於會計審查上所必要之文件或按照格式提出必要之報告

第六條 局長認為會計上有不明瞭或不法現之處時得對於主管部局長官發覺問書要求其說明

第七條 局長得派審查官前往主管部局檢查文件帳簿計算表現金物件及工價實況等

第八條 審查官承局長之命分掌會計審查事務

第九條 局官承上司之命辦理庶務

第十條 關於帝室會計審查之規定除本令所定者外經勅發由宮內府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廣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民政部大臣 誠式 毅

外交部大臣 張 景惠

財政部大臣 熙洽

實業部大臣 張 燕 卿

交通諸大臣
丁 鍾 修
馬 青

文教部大臣 柳 孝 行

之

[illegible]

律式令書即公布

國方惠理大臣部 奉 旨

民政部大臣 斌 式 毅

外交部大臣 謝介石

軍政部大臣張景惠

實業部大臣 張 燕 卿

11

勅令第一號

關於廢止政府組織法之件

大同元年敕令第一號政府組織法廢止之

附
149

本令自昭和九年三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茲可公文程式令書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處可關於廢止政府組織法之件著即公布

成發金像號 庚子年二月一日 出版

22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司法部大臣 馮 涵 清
文教部大臣 鄭 孝 胥

勅令第二號

公文程式令

第一條 宣統關於帝室之重要勅旨及關於國務之勅旨時均用詔書

詔書經印署後鈐用御璽其關於帝室者由宮內府大臣標明年月日會同國務總理大臣

副署之其關於國務者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或會同主管各部大臣副署

之其關於帝室及國務有關連者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會同宮內府大臣副署之

第二條 不宜鈐之勅旨除另依儀式者外均用勅書

勅書經印署後鈐用御璽其關於帝室者由宮內府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其關於國務

者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或會同主管各部大臣副署之

第三條 關於宮內府官制及其他帝室事務經勅定之規定須公示者為帝室令附上述公

布之

第四條 宣統關於經諮詢參議府印署之後鈐用御璽由宮內府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

其關於國務之帝室令之上諭會同國務總理大臣及主管各部大臣副署之

第五條 法律附上述公布之

第六條 宣統關於經諮詢參議府及立法院之贊贊其關於依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之規定者應聲明之並載明經諮詢參議府印署之後鈐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

月日副署之或會同主管各部大臣副署之

第七條 勅令附上述公布之

第八條 宣統關於經諮詢參議府印署之後鈐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

之或會同主管各部大臣副署之其關於依組織法第八條或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應聲

明之

第九條 宣統關於經諮詢參議府印署之後鈐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會同

主管各部大臣副署之

第十條 宣統關於經諮詢參議府及立法院之贊贊其關於依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

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應聲明之並載明經諮詢參議府印署之後鈐用御璽由國務總理

大臣標明年月日會同主管各部大臣副署之

第八條 院令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經署名後公布之

部令由主管各部大臣署名由興安總署長官標明年月日經署名後公布之

公示宮內府令時由宮內府大臣標明年月日經署名後公布之

第九條 省令區令廳令及其他行政官署所發布之命令由該官署之長官標明年月日經

署名後公布之

第十條 國書及其他外交上之印信條約批准書全權委任令派往外國官吏委任令署

領事委任令及外國領事認可狀經印署後鈐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會同

主管各部大臣副署之

第十一條 特任官之任命狀經印署後鈐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

之在宮內府官制及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

簡任官之任命狀鈐用御璽後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署名在宮內府官制及

府大臣標明年月日署名

簡任官之任命狀鈐用國務院印後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署名在宮內官制用宮

內府印由宮內府大臣標明年月日署名

委任官之任命狀鈐用官印後由本署長官標明年月日署名

第十二條 特任官之解任狀鈐用御璽後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署名在宮內官制

府大臣標明年月日署名

簡任官之解任狀鈐用國務院印後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署名在宮內官制用宮

內府印後由宮內府大臣標明年月日署名

簡任官之解任狀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鈐用國務院印在宮內官制用宮內府大

臣標明年月日鈐用宮內府印

委任官之解任狀鈐用官印後由本署長官標明年月日署名

第十三條 公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附 則

本令自庚申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大同元年教令第十五號暫行公文程式令廢止之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法律命令施行日

期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外交部大臣	謝介石
軍政部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熙洽
實業部大臣	張燕卿
交通部大臣	丁鑑修
司法部大臣	馮滿清
文教部大臣	鄭孝胥

勅令第三號

關於法律命令施行日期之件

法律勅令院令部令省令區令縣令及其他行政官署所發布之命令除另有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之日起算滿三十日後施行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參議府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勅令第四號

參議府官制中修正之件

人同元年政令第四號參議府官制第六條修正如左

其關於會議有必要時得使國務總理大臣官內府大臣各部大臣及監察院長或其代理人出席於會議陳述意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務院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勅令第五號

國務院官制中修正之件

大同元年敕令第五號國務院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第一項中「承議政之命」改為「奉皇帝之旨」

二 第六條第一款修正如左

一 法律勅令預算及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

三 第八條中「機密人事主計需用及宣傳」改為「機密人事主計需用宣傳及恩賞」

四 第十二條修正如左

國務院置左開六處

秘書處

人事處

主計處

需用處

情報處

恩賞處

處置處長以秘書官或理事官充之

第十六條之二之次加添左開一條

第十六條之三 恩賞處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勳章事項

二 關於記章及褒獎事項

三 關於其他榮典事項

四 關於外國勳章記章之受領及佩帶事項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 府裁可恩賞會議規程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勅令第六號

恩賞會議規程

第一段 恩賞會議係由國務總理大臣之諮問議定可否授與或廢止勳章及其他榮典

勳章及勳章之裁減或授與非經恩賞會議之決議不得上奏

第二段 恩賞會議以國務總理大臣總務廳長及議定官組織之

第三條 恩賞會議之議長以國務總理大臣充之

第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有事時由國務廳長代理之

第五條 議定官為八人內就特任官中由國務總理大臣選充之

第六條 恩賞會議之議事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

勳章及勳章之裁減或授與非有議定官四人以上之同意不得決定

第七條 恩賞會議事務由恩賞廳長掌管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勳章令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勅令第七號

勳章令

第一段 凡大勳對於國家著有勳功勞者賜以勳章

第二段 勳章之種類及勳章另定之

第三條 勳章限於本人佩帶之其子孫得保存之

第四條 關於勳章之佩帶徽章及廢止另定之

第五條 關於本令之施行有必要之規定以院令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恩赦令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司法部大臣 馮 滿 清

勅令第八號

恩赦令

第一段 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均依本令所定

第二段 大赦以勅令定期犯罪種類行之

第三條 人赦除另有規定者外凡經大赦之犯罪均有左列之效力

一 已受刑之諭知者其諭知對於將來喪失其效力

二 未受刑之諭知者其公訴權及自訴權消滅

第四條 特赦對於已受刑之諭知之特定人行之

第五條 特赦除刑之執行外有特別情形者對於將來喪失刑之諭知效力

第六條 減刑對於已受刑之諭知者以勅令定期犯罪種類行之或對於已受刑之諭知之特定人行之

第七條 依勅令之減刑除另有規定者外對於將來變更其刑

對於特定人之減刑減刑之執行外有特別情形者得變更其刑

第八條 對於已受刑之諭知者得實行令喪失刑之諭知效力之特赦或變更刑之減刑

又得與其減刑同時縮短執行期間

第九條 復權對於因受刑之諭知依法令所定喪失資格或停止資格者或已受職或公

信之諭知者以勅令定期其條件行之又對於特定人行之但刑之執行未經完畢者或未

經免職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復權對於將來回復資格

復權得對於特定資格行之

第十一條 根據刑之諭知之已收效果不因大赦特赦減刑或復權而變更之

第十二條 特赦或對於特定人之減刑或復權依司法部大臣之呈請由國務總理大臣上

奏之

第十三條 與爲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或受刑人所在之監獄之長官得呈請司法部大臣轉請特赦或對於特定人之減刑

第十四條 特赦或減刑之呈請書應附具左列文件

一 判決之繕本或節本

二 刑期計算書

三 關於犯罪情狀本人行受刑中之行狀將來之生計及其他可資參考事項之調查文件

第十五條 與爲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得呈請司法部大臣轉請對於特定人之復權

第十六條 復權之呈請書應附具左列文件

一 判決之繕本或節本

二 證明刑之執行完畢或已經免除執行之文件

三 刑之執行完畢或已經免除執行後本人之行狀、現在及將來之生計及其他可資參考事項之調查文件

第十七條 特赦或減刑或復權經呈請時國務總理大臣將特赦狀或減刑狀或復權狀提交司法部大臣轉請與爲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發給本人

第十八條 實行大赦特赦減刑或復權時應由與爲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判決原本中載明其事由

第十九條 本令中司法部大臣之職務關於在軍法官審受刑之諭知者由軍政部長大臣執行之、檢察廳之長官之職務由爲刑之諭知之軍法官審軍法官執行之

第二十條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未經揭入地方法院或地方檢察廳管轄區域之縣及其他地方關於適用本令其裁判司法事務官署視爲法院其受理檢察事務官吏中資深者視爲檢察廳之長官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御名御璽

勅令第九號

大赦令
第一條 凡在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前所犯之罪除左列各罪不准赦免外均予大赦

一 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二 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六項之罪

三 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

四 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

五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罪

六 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七 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

八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罪

九 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之罪

十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罪

十一 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罪

十二 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條之罪

十三 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

十四 刑法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

十五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罪

十六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罪

十七 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

十八 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之罪

十九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九條之罪

二十 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

二十一 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之罪

二十二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之罪

二十三 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零一條之罪

二十四 暫行懲治叛徒法第一條至第九條之罪

二十五 暫行懲治盜匪法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司法總大臣 馮 清

二十六 關於各款所列之罪有同一性質之新法之罪

第二條 關於併合罪依刑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所應執行之刑時其併合罪中有

前條所列之罪者不予大赦

為免前條所列罪之混淆而同時觸犯前條所列罪名或係前條所列罪之方法或結

果時亦同前項

第三條 依大同元年發令第十六號大赦令而獲大赦者其後犯前條所列罪者不予大赦

附 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一日施行

狀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減刑令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哲

司法部大臣 馮 滿 清

勅令第十號

減 刑 令

第一條 凡在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前已受刑之囚徒而其在執行前經刑中執行中執行

於此中或假釋中者依本令減輕其刑但減輕其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死刑減為二十年有期徒刑

第三條 無期徒刑減為十二年有期徒刑

第四條 有期徒刑減輕刑期二分之一但刑之執行業經開始而其刑之執行已超過刑期

二分之一者以二分之一之期間為其刑期

前項本文之計算一月為三十日且之零數棄之

第五條 舊法之刑比照新法之刑之例減輕之

第六條 行減刑之罪限於左列各罪

一 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

二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罪

三 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四 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

五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罪

六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

七 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罪

八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

九 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四條之罪

十 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

十一 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之罪

十二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罪

十三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六條第二款後段及第三款之罪

十四 暫行懲治盜匪法第一條第二項後段之罪

十五 與前各款所列之罪有同一性質之舊法之罪

第七條 關於併合論罪依刑法第七十條定其所應執行之刑時其併合罪中有左列各

款之罪者不予減輕

一 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二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六項之罪

三 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

四 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五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之罪

六 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七 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

八 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之罪

九 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之罪

十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罪

十一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罪

十二 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三條之罪

十三 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五條之罪

十四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九條之罪

十五 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六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七條之罪

十七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之罪

十八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之罪

十九 暫行懲治盜匪法第一條至第九條之罪

二十一 暫行懲治盜匪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罪

二十二 與前各款所列之罪有同一性質之舊法之罪

備犯前項所列之罪者之行為而同時觸犯前項所列之罪名或係爲前條所列之罪之方法或結果時亦同前項

第八條 依大同元年教令第十六號大赦令經大赦者其後犯第六條所列之罪時不予減刑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股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後法令之規定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外交部大臣	謝介石
軍政部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熙洽
實業部大臣	張燕卿
交通部大臣	丁鑑修
司法部大臣	馮清
文教科大臣	鄭孝胥

勅令第十一號
關於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後法令之規定中修正之件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後法令之規定中「行政」改爲「皇帝」、「教令」改爲「勅令」、「教書」改爲「詔書」、「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及「興安總署總長」之名稱均改爲「國務總理大臣」、「各部大臣」及「興安總署長官」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股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修正人權保障法前文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外交部大臣	謝介石
軍政部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熙洽
實業部大臣	張燕卿
交通部大臣	丁鑑修
司法部大臣	馮清
文教科大臣	鄭孝胥

勅令第十二號
修正人權保障法前文之件

大同元年教令第二號人權保障法前文修正如左
統治滿洲帝國之皇帝於戰時或非當事變時外應據本法之各條保障人民之自由及權利並定其義務決例有惠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股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參議府會議規程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約令第十三號

國務院會議修正之件

大同元年教令第十八號等語時會議修正如左

一 第六條中「須呈請執政或國務院」改為「須奏請皇帝批准」

二 第十七條中「提呈執政」改為「上奏皇帝」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外交部大臣	謝 介 石
軍政部大臣	張 景 惠
財政部大臣	熙 景 治
實業部大臣	張 燕 卿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司法部大臣	馮 涵 清
文教部大臣	鄭 孝 胥

幼令第十四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

大同元年教令第五十號國務院各部官制第二條中「軍令」劃除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法制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幼令第十五號

法制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大同元年教令第八號法制局官制中第一條修正如左

第一條 法制局隸屬於國務院掌管左開事項

一 法律案勅令案及院令案之起草及審查

二 條約批准書之審查

三 關於法令意見之陳述

四 詔書勅書法律勅令及院令原本之保管

五 各國法律制度之調查及研究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廢止關於軍令中之變通規則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軍政部大臣	張 景 惠

幼令第十六號

廢止關於軍令中之變通規則之件

大同元年教令第二十號關於軍令中之變通規則廢止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廢止遺產處理法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勅令第十七號

廢止逆產處理法之件

大同元年敕令第三十六號逆產處理法廢止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廢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廢止逆產處理委員會官制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勅令第十八號

廢止逆產處理委員會官制之件

大同元年敕令第三十七號逆產處理委員會官制廢止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廢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大典紀念章條例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勅令第十九號

大典紀念章條例

第一條 大典紀念章紀念章

第二條 紀念章之圖式如左

章 銀質圓形，徑三十五釐，表面輪廓內中央上部鑄出金色菊花紋章，其下

鑄出銀色「帝出平震」四字，其兩旁鑄出雙鳳相對之圖，表面中央鑄出

「大典紀念章」右旁鑄出「康德元年」左旁鑄出「三月一日」均係銀色文

字

銀質圓形

緣或鑄三十七釐紅白黃黑藍之五色直條條

綬 狀如另



紀念章以綬佩於左襟

第三條 紀念章對於左列人員授與之

一 在宮內司大員人員